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20执1729号

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人民中路200号。

被执行人傅朝辉，男，1970年11月7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军民路20号。

被执行人俞玉英，女，1970年7月3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村秀南116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作出的(2016)沪0120民初18649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傅朝辉名下座落于奉贤区浦卫公路1528号201室的房屋所有权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卫志强
审 判 员 沈燕明
审 判 员 顾威
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沈寅飞